

從事仔牛遷移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 1015733

一、行業分類：牛飼育業(0121)

二、災害類型：被撞 (03)

三、媒介物：其他(911)(牛隻)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發生災害發生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7 時 50 分許，台南市，00 牧場。當日罹災者吳 000 與林 00 一同在牧場內乳牛畜養區內工作，當時吳 000 正要把其中一隻已經不需再飼餵牛乳的仔牛驅趕到另一牛圈。吳 000 將已經餵食完成的仔牛自柵欄裡面拉出且套上牛繩，預計遷移到對面另一牛圈(兩牛圈距離約為 5 公尺)，接著林 00 就聽到”碰”一聲，轉頭發現吳 000 已經被牛隻撞倒在地上，呈現仰躺狀，該遷移的牛隻因鬆脫而跑到門口，林 00 隨即請朋友撥打 119 叫救護車，救護車到達後隨即將吳 000 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惟仍因傷重延死亡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於從事仔牛遷移時，因未設有必要之隔離設備且未有充分之安全距離，致使被仔牛(約 70 公斤)撞擊身體，重心不穩後仰，造成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傷重死亡。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重達 70 公斤之仔牛撞及身體，致重心不穩後仰，造成頭部撞擊地面致顱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未設置防止接近動物時所必要之隔離設備或充分之安全距離。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5.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雇主為使人獸隔離設備與措施，於從事作業有接近動物之虞時，應有保持人獸間必要之隔離措施或充分之安全距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 (七)、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1：仔牛柵欄與仔牛圈僅相隔約 5 公尺。
----	-------------------------

